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園區內定點式簡易標示

出租管理要點：

- 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形塑本園區之景觀特色及標示指引之需，視需要於管有之主要或重要路口、毗鄰地區、據點等場所，在不妨礙行車安全原則下，統一製作簡易樹立式指示標示牌面，分格出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處園區內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或公司、行號、店家等，領有立案或營利事業登記、統一編號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處投標租用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設置之簡易標示，出租期限為5年，並以現地之公告現值、所提供之牌示造價等，核算租金，租金為年租金，逾期未取得續租權者，本處將主動移除。
- 四、統一規格：簡易標示規格分為8格(每格90x40公分)及4格(每格185x40公分)二種，依實際公告位置掛設，標示牌面由本處提供，內容由得標者自行制作並依選定格位掛設及維護，樣示一律為藍底白字(圖)，得標者不得要求更改格式及規模，所標示之文字內容，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。
- 五、由本處所提供不同地點、路段之簡易標示，符合申請要件之投標者，得重複參與投標出租，但以每一地點一格為限。
- 六、符合申請要件之投標者，多於本處所提供之出租牌面格數時，以標價最高者得標，並優先選取出租格位，標價相同者則抽籤決定，未出席抽籤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取得出租權之投標者，不得將租用權利私自讓渡或轉租牟利，取得租用權後放棄者，本處將依順位通知遞補者。
- 八、取得租用權之投標者，不得以本處名義，為其商業行為或企業形象之號召，經查證屬實，本處將依法追訴侵權行為，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若因政策變更或配合法令需要，本處得隨時廢止本要點，並立即拆除已設置之簡易標示牌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隨即終止，當投標者得要求無息歸還剩餘期間之租金。
- 十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隨時修正之。